**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4552**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4年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及能源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临沂大学特别公告**

各供应商：

热忱欢迎大家投标竞标，响应学校招标项目！学校承诺该项目在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平竞争，客观评审。

本采购文件已经多位专家审核修订，若仍存在涉及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指标，请及时与代理机构或学校采购部门反映。

学校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潜在因素及人员关系（含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其他类人员等），请及时与学校采购科反映（临沂大学采购科 蔺老师 0539-7258756）。

若报名过程中存在差别性待遇或排他性暗示，请做好取证。及时与学校纪委联系（0539-7258030）进行举报查处。

临沂大学采购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539-7258756 邮箱：lyuzbb@126.com

打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让我们一起努力…

**附表：**

**致各报名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问题，请填写该表。**

**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性问题反馈单**

**（已报名供应商使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相关参数** | **存在问题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其他问题** |  | | |

**说明：[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mailto: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 并致电临沂大学采购科 蔺老师 0539-7258756。**

**非常感谢您的反馈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9532)

[一、总 则 5](#_Toc1342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321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48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8853)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3](#_Toc19536)

[六、确定成交 17](#_Toc27908)

[第2章 采购邀请 23](#_Toc57)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_Toc22616)

[第4章 服务需求 29](#_Toc1457)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_Toc23476)

[（一）初步评审 36](#_Toc499)

[（二）评分细则 37](#_Toc3860)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5882)

[一、封面格式 40](#_Toc27723)

[二、评审因素索引表 41](#_Toc137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_Toc3417)

[二、报价一览表 44](#_Toc720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5](#_Toc23154)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49](#_Toc611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_Toc3391)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倡导及建议：**

### 响应文件的厚重，不是评定是否中标的因素，更不便于评审专家翻阅及评审。

### 当前，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为在招投标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增强节能环保的责任感，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临沂大学倡导及建议如下:

###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7 关于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说明：**

**为杜绝围标串标现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投标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

**若该项目有项目实施负责人或经理，也要求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7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8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9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10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10.6.3.2 用于评分的其它材料**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或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税金、管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4 本项目不接收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无效响应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1）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2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2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2.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 融资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 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中标人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34.3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 35.预付款

35.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5.2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质疑与接收

3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4552**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4年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及能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第2章 采购邀请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沂大学委托，对下述内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4552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4年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及能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A | 临沂大学2024年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及能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1 | 学校中心机房的UPS电源及监控系统，机房精密空调及监控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的维护及更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0日8时30分至 2024年8月26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单位，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进行投标备案，备案后请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确认投标备案（联系电话：0539-7578911，邮箱ymgjzb@163.com，开户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账号：37001828301050001489）。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能够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备案，后果自负。

4.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临沂大学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临沂大学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临沂大学)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
| 2 | 本分包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2)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公告。  (3)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3 |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现场勘察时间：开标前3日内  勘查地点：临沂大学信息中心楼502  联系人： 荣晓飞 联系电话： 13581057055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4 |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否☑ ）  兼投不兼中描述：无要求 |
| 5 |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 |
| 6 | 服务（维保）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 |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包括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维保费用、维修人工费、配件材料费、管理、税金、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实现采购人所有服务要求，若有磋商文件中未涉及到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详细列明清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 8 | 是否提供演示： 是□ 否☑ |
| 9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保证金数额：0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响应有效期：90日历日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
| 12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
| 1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不少于3家 |
| 14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
| 1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
| 16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否□）  **本项目是否可以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是**  供应商如需了解详细办理程序请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 17 | 预付款比例为：/ |
| 18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
| 19 |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额1.2%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采购人  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01828301050001489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
| 2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
| 合同条款 | |
| 1 |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审计后(审计费用按鲁价费发【2004】239号文执行，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审定额货款。 |
| 3 | 交付地点：临沂大学指定地点。 |
| 4 | 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 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概述

本项目为临沂大学2024年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及能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4万元，包括学校中心机房的UPS电源及监控系统，机房精密空调及监控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的维护及更新，更新电池不少于40块。机房断电需现场保障发电机组正常供电。

1. **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标准、期限等要求**

**第一部分 机房精密空调及监控维保**

**（一） 需提供维护维修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的设备现状**

设备名称：恒温恒湿精密空调（艾默生CM+60一台 2007年启用、艾默生PEX60 一台 2010年启用、STULZ 81A 二台2014年启用 ）;四台空调一年维保服务，全包类型，包含巡检和所有故障维修更换。监控系统为维谛RDU-A-G2系统一套。

**（二）维护服务要求**

㈠、巡视及日常维护：定期（4次/年）提供全面的巡检，维护保养，建有档案，内容包括：

1、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2、空气过滤器：检查空气过滤器，需4次/年更换空气过滤器。

3、加湿器

（1）检查蒸汽加湿器是否结垢，如结垢需拆下加湿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2）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

（3）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4）运用维修模式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5）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之内；

（6）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

（7）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4、外部冷凝器和干冷器（如果安装）：

（1）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清洗室外冷凝器。（春、秋两季清洗4次室外机）；

（2）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3）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4）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5）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5、蒸发器：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6、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2cm；

7、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8、电路：巡视及日常维护

（1）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2）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3）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4）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9、制冷系统：

（1）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2）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3）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4）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10、室外机：夏季需定期冲洗室外机，以避免高压报警。

11、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每次巡检完毕后需填写巡检报告（详表见附件）由双方工程师签字、备案（双方各执一份）。

㈡、特殊维护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工作需由熟练的制冷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1、加注冷冻油：当需加注冷冻油时加注冷冻油；

2、加注制冷剂：当有氟量损失时应补充制冷剂；

3、调整热力膨胀阀；

4、对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的校准。

最后在维护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使用上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㈢、遇故障时的维修

在维护保修期内，空调机所有零部件（如压缩机、室外机、蒸发器、主板、室内风机/电机、室外风扇、氟里昂、膨胀阀、温度控制器、LP开关、过流保护器、干燥过滤器、电磁阀、相序保护器、压力继电器、接触器、上水阀等所有零部件）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维护方负责免费更换，配件费用由维护方承担。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签字并留存备案。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维护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备件要求**

空调所有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四）设备故障处理要求**

1、用户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备出现报警通知维护方后，用户方在得到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反应，向用户方提出应急处理意见。

2、对于空调设备严重故障（停机，不能制冷等），维护方保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8小时内恢复空调设备正常运行。

3、对虽有故障，但尚能维持空调设备带病运行，维护方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3日内排除故障。

**第二部分 电源及动环系统维保要求**

**（一）服务的范围要求**

**1、维保服务：**对承保的设备提供一年四次的定期维护和保养，保障采购单位设备的正常运行。主机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备件费用由维护方承担。

**2、服务响应：**提供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的维修服务，提供本地化、及时便捷服务。要求系统故障10分钟内专业响应，1小时内携带工具、备件到达现场，在8小时日内故障排除。提交故障排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排除过程描述及故障分析、服务清单等。需在临沂有公司常驻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2人以上，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应急服务要求。

**3、维保设备清单：**

**a．电源主机-Ⅰ及UPS模块（6块）**，山特3A3-90KVA1台（含6个UPS模块）；技术要求：一年维保服务，全包服务；UPS功率模块数量为6个，主机型号为3A3-15KVA；维护期内，在临沂本地提供完好的3A3-15KVA模块2个备用，通讯模块1个，保证应急服务要求。

**b．电源主机-Ⅰ配电系统**-山特3A3-90KVA配电配套，技术要求一年维保服务，全包服务；每季度对配电柜及元器件、PDU等进行全面的维护，详细测量记录器件温度等情况，对于温度异常器件、模块等进行更换。

**c．电源主机-Ⅱ及UPS模块（6块）**-英威腾M150/15-90K

（含6个UPS模块）技术要求：一年维保服务，全包服务；UPS功率模块数量为6个，主机型号为RM150/15-90K；维护期内，在临沂本地提供完好的RM150/15-90K模块2个备用，通讯模块1个，保证应急服务要求。

**d．电源主机-Ⅱ配电系统-英威腾**

**RM150/15-90K，技术要求：**一年维保服务，全包服务；每季度对配电柜及元器件、PDU等进行全面的维护，详细测量记录器件温度等情况，对于温度异常器件、模块等进行更换。

**e．电池维护维保更新-派士博**，胶体电池，MFM12-100（2组240块）技术要求：一年维保服务，全包服务；定期维保维护、欠压测试；因低压、容量低，更新量每年不少于40块。

**f**．动环系统维护-竣达JD19P22V，技术要求：含市电停电检测，四路温湿度，四路烟感。UPS监控和短信报警系统。维护承担一年通信费。

**说明：电源主机-Ⅰ为2007年上线运行；电源主机-Ⅱ为2015年上线运行。**

4、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流程及内容**

1、服务流程：

（1）提交服务方案；

（2）用户通知服务；

（3）工程师进入现场服务；

（4）服务完毕后，收拾好现场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给用户。

（5）本次维保项目的部分机房设备均于2007年开机使用，已经运行10年以上时间。

2、服务内容：

（1）电源主机及UPS系统：

1）全包服务：对主机系统及模块，提供设备保修有效期限内配件保修和功率模块更换服务。整机保修一年。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咨询。

2） 保障维保清单内的整机系统正常运行，对整机系统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潜在隐患，确保设备工作于最佳方式和状态。

3） 主机系统或模块发生故障时，确保能得到及时维护。如属硬件故障，专业工程师10分钟电话响应，市内1小时内工程师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谋求最短时间内解除故障。

4） 为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每月提供一次预防性巡检维护保养服务，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故障件和已经耗损件进行更换，对UPS的电池组进行一次放电充电的激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5） 维护期内，在临沂本地每套提供完好的模块2个备用，通讯模块1个，保证应急服务要求。

6）维保巡检具体要求：

检测整个系统的运行参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检查各主要部件的装配及内部间的连接情况。检查所有螺丝、螺栓等连接点的紧固性及热腐蚀状况并做必要的调整。检查是否有损坏及烧毁的元件及电缆。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对机组内外部进行清洁。检测电池组/柜的完整性。测量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及电流。检测UPS的同步及输出频率的稳定性。必要时调校UPS的一些基准点和设置参数。

对电池容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是否有损坏、变形。电池线及接线端子是否有过热及腐蚀情况。各电池组或箱内是否有松脱。测量每节电池的浮充电压。电池组在线放电检测。

**（三）故障响应服务流程及内容**

1、故障响应服务流程：

接到用户电话、传真等任何形式的故障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根据故障严重程度，通知相关人员赶往现场；故障解决后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2、故障响应服务内容

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提供本地化、及时便捷服务。要求系统故障10分钟内专业响应，市内1小时携带工具备件到达现场，在1个工作日内故障排除。

3、及时提交规范的服务报告：

巡检或故障响应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相关服务报告副本一份，提供月/季度服务报告一份、服务期满10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年度服务报告一份。报告内容报过服务总结、分析报告，服务清单等。

1. 发电机相关配套

1、维保方负责信息楼后大树移除，地面平整及渣土清运，满足硬化需求。

2、发电机区域安装不锈钢栅栏门一套，隔成独立区域。

3、提供监控室主电缆YJV 4\*16mm²+1，数量80米。发电机到监控室电缆YJV 4\*10mm²,数量60米。监控室安装壁挂配电箱一个，其中含100A规格ATS一台。

以上空调和电源维保供应商需对现场充分地勘了解，地勘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说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业绩、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  方式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是否符合 |
| 资格评审 | 1 |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获取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注册地是否符合 |
| 3 | 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及内容是否完整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8 | 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查询）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9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
| 10 | 其他内容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符合性评审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2 | 报价一览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3 | 分项报价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4 |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5 | “第4章 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 是否满足 |
| 6 |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是否超出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8 |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 本项目不接受 |
| 9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是否存在 |
| 10 |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是否存在 |
| 11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否存在 |
| 12 |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是否存在 |
| 13 |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是否存在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2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5分） |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现场查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成交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成交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造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 技术部分 | 维保方案（30分） | 1、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根据对项目的认识及定位，认识准确、定位清晰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2、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清单、服务流程及内容、故障处理时间、故障处理方式、设备更换方案完整等；方案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有效完成项目需求得2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审。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完善、得当，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备件保证（10分） |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备件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件的数量、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的数量、种类应覆盖维护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类型及具体管理方案等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备品备件充足、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保障有力、管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当之处或偏差减1分，减完为止。 |
| 巡检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思路清晰且具有可行性、合理、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团队及其专业能力（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工作经历、学历、岗位证书、职责分工等因素）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维保服务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能力以及实际需求，提供产品技术与系统维护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说明：**

（1）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

（2）政策要求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 二、评审因素索引表

致供应商：

为了使评委专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您的产品或项目情况进行充分地了解及熟悉，提升综合全面评审水平，做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价评分。请高度重视，务必清晰准确地填写该表栏目**（报价或价格项不必填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附表或  材料序号 | 材料明细 | 对应  页码 |
| 供  应  商  投  标  资  格  资  质  证  明  材  料 | 1 | 响应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4 | 报价一览表 |  |
| 5 | 营业执照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以下为评分项目，请填写明确页码，以免遗漏评分材料。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指标及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对应  页码 |
| 报价得分 | 2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
| 同类业绩） | 5分 |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现场查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成交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成交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造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
| 维保方案 | 30分 | 1、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根据对项目的认识及定位，认识准确、定位清晰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2、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清单、服务流程及内容、故障处理时间、故障处理方式、设备更换方案完整等；方案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有效完成项目需求得2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审。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完善、得当，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备品备件保证 | 10分 |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备件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件的数量、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的数量、种类应覆盖维护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类型及具体管理方案等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备品备件充足、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保障有力、管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当之处或偏差减1分，减完为止。 |  |
| 巡检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思路清晰且具有可行性、合理、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10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团队及其专业能力（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工作经历、学历、岗位证书、职责分工等因素）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维保服务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能力以及实际需求，提供产品技术与系统维护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说明：该表的位置应封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4年信息中心机房环境及能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4552

项目包号：A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方式： |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3、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号*）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本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如采用承诺方式的，承诺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ymzb.com/news/?1868.html。>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临沂大学/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以供应商身份登录，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提前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须先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再查询。**

**4.供应商对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查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未缴纳处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维护和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公平交易行为，树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企业诚信体系。

三、杜绝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杜绝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杜绝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杜绝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杜绝采取或参与“围标、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获得政府采购订单；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杜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假冒、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 9.响应文件书

致：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均由我公司承担。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提供宣传内容、方案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 

### 10.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说明：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认定标准：本项目以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了保证企业类型自我认定的准确性，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自行测试企业类型；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涉企查询更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是请提供）

### 12.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提交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 14.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6.服务团队人员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 年龄 | 职务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工作年限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申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其它材料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
| --- | --- |
| **备案编号** |  |

**临沂大学合同**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临沂大学**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临沂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临沂大学

供应商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 ( )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 。

2.服务地点：临沂大学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项目供货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金额100%货款（扣除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4.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临沂大学

账号：218243959980

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行号（银行联行号）：104473000078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70000495184322F

保证金缴纳后，请联系0539-7258283确认。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本合同条款及附表、附件；

（4）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最终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含中标方在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补正及承诺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沂大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采购人：(公章)临沂大学 | 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 地址： |
| 电 话：0539-7258756 | 电 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8243959980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服务阶段： 。

1.3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临沂\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表**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优惠条款**

**附件4：最终报价表（扫描件）**